

二十世紀初臺灣與福建商人間的 國籍選擇與商業糾紛： 以林謀昌案為中心*

謝濬澤**

摘 要

本文以「國籍選擇和商業糾紛」為視角，分析1906年「臺灣籍民」林謀昌在廈門因所屬商號「巖泉號」與法籍商號「萬寶源號」的商業糾紛而遭到逮捕一個案。過去關於外籍華人的討論多從官方交涉的角度切入，鮮少討論國籍選擇背後的商業目的，也缺乏討論關於商業糾紛背後的貿易網絡。該事件肇因於雙方利用廈門開港後的商業機會拓展自身的商貿範圍與規模，而在經營跨國貿易的過程中，因合作破局導致產生商業糾紛。雙方透過國籍的轉換在清國的訴訟體系中相互較勁，最後經清、日兩國的外交交涉，林謀昌得以被釋放。案件關係到雙方國籍背後所屬國家在福建的利益衝突，與福建當地的政治角力和運作相互作用，使案件中遊走於東亞間的商人，得以利用變更國籍和身分，獲得政治與經濟上的利益。

關鍵詞：外籍華人、臺灣籍民、華商、跨國貿易、商業糾紛

* 本文初稿曾以〈20世紀初華商間的商業糾紛與國籍利用：以林謀昌案為中心的討論〉為題，發表於2016年5月14日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主辦之「變動中的東亞：跨域視野的觀察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評論人黃富三教授、與會人士及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的諸多建設性意見。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來稿日期：2016年11月30日；通過刊登：2017年5月23日。

- 一、前言
 - 二、巖泉號與萬寶源號的經營型態與商業糾紛
 - 三、林謀昌遭捕與日清交涉
 - 四、林謀昌案背後的權力運作與角力
 - 五、結論
-

一、前言

十九世紀中期開始，西力東漸，歐美列強與東亞諸國締結條約，進入「交涉時代」，¹ 並將西方的外交與法律概念帶入東亞。正當東亞各國嘗試抵抗或是適應新的「遊戲規則」，同時華商因在海外的活動或隨著所在國條約的簽訂與領土割讓，抑或種種利益考量，而被動或主動地擁有他國國籍。基於國際法，簽訂條約後，英國等西方國家在中國擁有若干特權，例如具有外國籍的華人之人身或財產在中國遭到人民或官員威脅時，可請國籍所在國領事進行外交保護；發生法律爭議或有犯罪之嫌時，亦可由領事處理或裁判。² 相對地，此時大清帝國並無西方法律上的「國籍」概念，³ 因此使國籍和身分的轉換成為影響華商間商業糾紛的因素之一。

早在鴉片戰爭結束後，南京條約允許英國人民至通商口岸活動，使海峽殖民地的英籍華人得以在華活動，⁴ 而他們以英國臣民的身分在華活動，表面上受限於通商口岸，但實際上英籍華人外觀上與一般中國民眾無異，因此狀況層出不窮。⁵

¹ 濱下武志著，王玉茹、趙勁松、張瑋譯，《中國、東亞與全球經濟：區域和歷史的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109。

² 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50。

³ 大清帝國第一部國籍法《大清國籍條例》至1909年才頒布。參見閻立，〈「大清國籍條例」の制定・施行と日本〉，《大阪經大論集》（大阪）63:4（2012年11月），頁290。

⁴ 〈中英江寧條約〉，1842年（道光22年）8月29日。

⁵ 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63。

隨著 1843 年（道光 23 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的簽訂，英國取得了「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領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的「領事裁判權」，⁶ 而英籍華人在中國的活動也因此受到英國法律的保護。之後，美國與中國簽訂的〈中美五口通商章程〉中，更進一步將逮捕、審訊、定罪及懲治的司法權力全部攘奪，而受惠於「最惠國待遇」的英籍華人也因此一體均霑享有特權。⁷ 除此之外，隨著中國與其他國家簽訂的條約陸續增加，更提供了外籍華人優勢諸如：稅則優惠、租地蓋屋、設立行棧等。⁸ 此後，受到外國國籍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的影響，部分華商透過取得他國國籍的方式，增加自己在華的商貿優勢。⁹

另一方面，1895 年（光緒 21 年）5 月 8 日，大清帝國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而結束清日戰爭。該條約第二款中規定，清朝將管理臺灣與澎湖及其附屬島嶼之權永遠讓與日本，¹⁰ 結束了清廷對臺灣 212 年的統治。然而至少從十七世紀開始，就有華人在臺灣活動與定居，清朝統治期間成為以華人為主的社會，¹¹ 隨著臺灣與中國大陸沿海間貿易分工機制的確立，對大陸的依賴加深，兩岸間貿易十分頻繁，¹² 因此馬關條約的制定對居住在臺灣的華人以及來往兩岸的華商造成重大的影響。為降低割讓所帶來的衝擊，並實踐十九世紀後半葉以來，國際法在領土割讓時賦予割讓地住民「國籍選擇權」的慣例，¹³ 馬關條約第五款規定：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¹⁴

⁶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1843 年（道光 23 年）10 月 8 日。

⁷ 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頁 62-63。

⁸ 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頁 85-89。

⁹ 蔡曉榮、孫寶根，〈晚清華商「洋化」現象述論〉，《中國石油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青島）23: 2（2007 年 4 月），頁 64。

¹⁰ 〈馬關條約〉，1895 年（光緒 21 年）5 月 8 日，第二款。

¹¹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121。

¹² 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第 1 冊，頁 11-16。

¹³ 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頁 64。

¹⁴ 〈馬關條約〉，1895 年（光緒 21 年）5 月 8 日，第五款。

在這樣的規定影響下，1895年11月18日臺灣總督府日令第三五號公告〈臺灣及澎湖列島住民退去條規〉公布後，到1897年（光緒23年）5月8日之前，臺灣居民可向臺灣總督府之地方官廳提出申報後，自由賣掉不動產離開。¹⁵ 之後，臺灣住民即成為「日本臣民」，需持有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所發給的旅券才能前往中國與其他國家，但為了和內地日本人有所區別，才出現「臺灣籍民」的說法。¹⁶ 而「臺灣籍民」的身分與其他日本臣民一樣，受到馬關條約第六款的影響，在中國享有等同西方諸國的最惠國待遇。¹⁷

因此當1895年馬關條約生效後，在兩年的選擇期間，向總督府申報「退去」而離開臺灣，選擇清國國籍者約4,500人，但由於總督府1897年3月19日所發布的《臺灣住民身分處理辦法》，對國籍的認定相對寬鬆，在臺灣短暫居留的勞工亦獲得國籍選擇權。此外，於最終期限後，原已離去的臺灣住民，若申請「入籍」，總督府方面也願意給予通融，¹⁸ 也因此有部分「因一時的方便，一面與中國人結合，一面自稱臺民，以求自己的利益」¹⁹ 的華人稱臺灣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委託居住臺灣的故舊親戚代辦旅券，以及賄絡當時的街長、保甲及其他業務承辦人等，以遺漏申報為名，補辦入籍。²⁰ 「臺灣籍民」的認定與冒籍，成為清政府與臺灣總督府相當棘手的問題，後續總督府對「入籍」的認定亦隨之漸趨嚴格。1900年（光緒26年），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訪問廈門、福州等地時，閩浙總督許應騷、布政使張曾敫、興泉永道延年等，都曾多次抗議有關臺灣籍民的問題，²¹ 可見臺灣籍民所引發的相關爭議在當時已是中日雙方棘手的問題。雙方政府究竟如何交涉處理臺灣籍民的問題？而取得臺灣籍的商人又是如何運用國籍所帶來的優勢與機會，這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¹⁵ 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頁64。

¹⁶ 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頁77-80。

¹⁷ 〈馬關條約〉，1895年（光緒21年）5月8日，第六款。

¹⁸ 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頁67-75。

¹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臺北：該局，1938），頁672。

²⁰ 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80。

²¹ 陳小沖主編，《廈臺關係史料選編（1895-1945）》（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頁63-156。

關於在華外籍華人的研究，最早可上溯至 1924 年 Harley Farnsworth MacNair 對海外華人管轄權問題的探討。²² 探討英籍華人返回中國引發的爭議則從 Eddie Tang 的論文開始，²³ 他利用英國機密外交檔案 (F. O. Confidential) 收錄之備忘錄以及英國殖民檔案 (C. O.) 分析整起爭議的經過。²⁴ 黃嘉謨則從陳慶真被捕刑斃一案，討論英籍華人的國籍問題，以及後續小刀會事件中英籍華人所扮演的角色；²⁵ 蔡曉榮嘗試從華商「洋化」的觀點來討論外籍華人形成的因素。²⁶ 彭思齊在 2009 年所完成的碩士論文，清楚地耙梳與整理清、英兩國對英籍華人管轄問題的交涉過程。²⁷ 村上衛的研究，則探討英籍華人在廈門的活動情形，從清、日兩國對英籍華人的規範與管轄入手，分析華人如何利用英籍身分在事業、土地所有權、債務及偽裝英籍洋行等方面獲取利益。²⁸ 綜觀外籍華人的相關研究，大半焦點集中在發生較多衝突、人數眾多的英籍華人，但由於相關的史料多半呈現官方交涉的情形，因此相關研究很少針對個案進行討論，更遑論其他在華外籍華人的研究，僅有在華「臺灣籍民」的討論較為豐富。

關於在華臺灣籍民的相關研究，最早有中村孝志利用日本「外務省記錄」檔案，探討大正、昭和時期臺灣籍民在廈門活動情形；²⁹ 鍾淑敏則進一步釐清臺灣籍民在廈門的活動狀況，並分析其活動與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的關聯性。³⁰ 卞鳳

²² Harley Farnsworth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ons*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24).

²³ Eddie Tang, "The Status in China of Chinese British Subjects from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44-1900,"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Canberra) 3 (March 1971), pp. 189-209.

²⁴ 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 (1842-1911)〉，頁 6。

²⁵ 黃嘉謨，〈英人與廈門小刀會事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 7 (1978 年 6 月)，頁 309-354。

²⁶ 蔡曉榮、孫寶根，〈晚清華商「洋化」現象述論〉，頁 63-67；蔡曉榮，〈晚清華洋商事糾紛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

²⁷ 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 (1842-1911)〉。

²⁸ 村上衛，〈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3)，頁 401-429。

²⁹ 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頁 11；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88)。

³⁰ 鍾淑敏，〈臺灣籍民與臺灣華僑〉，收於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 181-191；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 (1895-1938)〉，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399-451；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與鴉片問題〉，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223-254。

奎延續中村孝志的研究，將範圍擴大至整個中國與東南亞；³¹ 王學新則透過整理耙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臺灣籍民的相關檔案，探討籍民教育、對岸政策、臺籍黑幫、鴉片等問題，並詳細說明總督府在當中所扮演的角色。³² 黃俊凌探討抗戰時期遷居崇安縣的臺灣籍民在當地的生活樣貌及其心態。³³ 曾齡儀的博士論文則將焦點集中在汕頭地區，分析臺灣籍民在當地的經濟、社會與教育網絡。³⁴

日本殖民統治臺灣後，給予臺灣住民國籍選擇權到 1897 年 5 月，至 1909 年清國國籍法確定期間，兩國如何解決國籍選擇、國籍冒用的問題等議題，有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及吳俊瑩的共同著作，探討受國籍法影響下，日治時期在中國的臺灣籍民與在臺中國華僑面對國籍問題的法律生活。³⁵ 林玉茹則透過在鹿港發現的「許志湖文書」，論證 1895 年前後郊商如何面對選擇國籍的問題、居住地變遷及其商業活動的變化。³⁶ 此外，葉濤運用福建所藏的相關史料，討論日治時期閩臺間的貿易情形。³⁷ 大體上，在華臺灣籍民的研究，大多討論與分析整體臺灣籍民在華的活動狀態，以及日本侵華與南進政策的關係。相對於此，有關國籍轉換初期臺灣與福建人的海外活動和商業經營的實際個案，僅有林玉茹的文章利用商號的貿易文書進行討論。

本文嘗試以「國籍選擇和商業糾紛」為視角，對 1906 年（光緒 32 年）「臺灣籍民」林謀昌在廈門因所屬商號「巖泉號」與法籍華商商號「萬寶源號」的商業糾紛而遭到逮捕一案進行個案分析。這原是一起商業糾紛，但由於國籍因素，使中國官方、日本與法國駐清領事都出面交涉，也因此留下了珍貴的史料。這是目前關於二十世紀初跨國商業糾紛中，少數能找到跨國資料對照的個案，也因此

³¹ 卞鳳奎，《日據時期臺灣籍民在大陸及東南亞活動之研究（1895-1945）》（合肥：黃山書社，2006）。

³² 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籍民與南進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

³³ 黃俊凌，《抗戰時期福建崇安縣的臺灣籍民：心態史視域下的考察》（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

³⁴ Lin-yi Tseng, "A Cross-boundary People: The Commercial Activities, Social Networks, and Travel Writings of Japanese and Taiwanese Sekimin in the Shantou Treaty Port (1895-1937)," (Ph.D. diss.,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2014).

³⁵ 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

³⁶ 林玉茹，〈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收於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頁 32-56；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臺北）18: 2（2007 年 6 月），頁 61-102。

³⁷ 葉濤，〈日據臺時期閩臺貿易考略〉，《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北京）1998: 1，頁 32-47。〔按：中國大陸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該案件可讓我們更進一步了解當時臺灣與福建商人的互動關係，以及他們背後的人際網絡及其所形成的跨國貿易網絡。

本文利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務部檔案」以及日本國立公文書館等資料，透過此個案探討以下課題。首先，釐清事件背後商號的經營與改籍過程；其次，重建糾紛發生的起因與經過；最後，闡述臺灣與福建的商人如何利用國籍和身分的轉換，並透過政經網絡在商業糾紛中謀求最大政治與經濟上利益，以及相關各國政府如何處理這起跨國的商業糾紛，而日本政府又是如何透過外交的交涉來維護臺灣籍民權益以及背後的國家尊嚴。

二、巖泉號與萬寶源號的經營型態與商業糾紛

1906年林謀昌被捕的案件，須追溯自其父林敦巖所開設的商號「巖泉號」與萬寶源號的商業糾紛。林敦巖是福建省安溪縣人，在廈門打棕街³⁸開設商號「巖泉號」，主要進行茶葉的收購與出口貿易。他後來渡臺經商，住在鹿港時，與林灶的寡婦許氏甜私通，於1883年（光緒9年）產下一子，便是林謀昌。³⁹後來林敦巖在日本領臺時攜子謀昌避亂移住廈門，⁴⁰直到1903年（光緒29年）林謀昌已20歲，林敦巖派他回到臺灣收購茶葉，並在艋舺同宗——林俊的協助下補編入戶口，成為臺灣籍民。⁴¹

自1843年廈門開港，茶葉便是重要的出口商品之一，由廈門出口者有工夫、花香白毫、珠蘭茶及烏龍茶四種，茶產地中又以安溪縣最為鄰近廈門，因此當地所產烏龍茶透過廈門暢銷於美國以及海峽殖民地（新加坡、檳城、馬六甲）、馬

³⁸ 打棕街：舊街名。在今開禾路中段東側，南北走向，北接典寶街，南接魚仔市街。古代廈門海運發達，故形成此類棕製品專業街。現屬開元區鷺江街道辦事處轄地。參見「廈門市地方志 附：廈門舊地名索引」，下載日期：2016年4月5日，網址：http://www.fzb.xm.gov.cn/dqsjk/xmsz/xmsz5/201007/t20100711_855039.htm。

³⁹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籍民與國籍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頁370。

⁴⁰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二不法拘禁引取方等二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年2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4973-14。

⁴¹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二不法拘禁引取方等二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年2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尼拉、爪哇、西貢等地。⁴² 極盛時期一年可以出口 2 萬 7 千餘擔，高達銀元 3 百餘萬元的貿易價值。⁴³ 林敦巖因出身安溪，又在廈門開店營生，不但熟悉產地且在鄰近的港口進行貿易，因此在廈門經商具有一定的優勢。但 1866 年（同治 5 年）以後臺灣茶葉由於製作精良而逐漸崛起，經由廈門輸出至美國與澳洲，甚至取代安溪茶成為最受歡迎的產地。⁴⁴ 原本臺灣茶產銷掌握在洋行手中，但隨著福建、廣東的茶商到大稻埕設立茶館，後來華商茶館的市場占有率甚至超越洋行。⁴⁵ 因此推測林敦巖「渡臺營生」的原因，可能與茶葉貿易從安溪轉向臺灣有關。而長大成人的林謀昌，便成為林敦巖在臺灣的代理人，負責收購臺灣茶葉，運回廈門後再出口至國外。

在銷售通路上，林敦巖將閩臺茶葉銷往新加坡，獲得相當好的成績，在當地遠近馳名。⁴⁶ 為了更進一步拓展新加坡的銷售通路，林敦巖還在當地設棧販售茶葉，但因分棧人員發生嚴重弊端，迫使林敦巖辭退這些人。在找不到接替人選的情況下，為了繼續經營新加坡的生意，而於 1901 年（光緒 27 年）與萬寶源號的顏汝猷合作，將巖泉號的茶葉購與萬寶源號在新加坡的支店——萬協和號發兌，銷售所得款項，則向位於廈門的萬寶源號匯支。⁴⁷

萬寶源號是一家合股商號，專營匯兌，開設於廈門廿四崎下，其主要股東為林維源、陳炳煌、顏汝猷三人，另在新加坡設有分棧萬協和號。自 1840 年代開埠後，廈門就成為華工出洋的重要港口，每年都有近萬名契約華工從這裡被運往

⁴² 陳慈玉，《近代中國茶葉之發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頁 198-199。

⁴³ 廈門市修志局纂修，《民國廈門市志》（上海：上海書店，2000），卷 17：實業志，頁 16。

⁴⁴ 陳慈玉，《近代中國茶葉之發展》，頁 199-200。

⁴⁵ 以北部茶館為例，1876 年在 39 家茶館中，有 19 家是本地商人開設，5 家廣東人、14 家廈門、1 家汕頭，參見 Shanghai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1860-1948*, Tamsui, 1876, p. 89。在 1895 年以前，70%由漳、泉商人經營，30%由廣東人經營，僅有一、兩家由本地人經營。不過，所謂漳、泉商人有不少應是臺灣商人。1895 年之後，與匯單館相同，大陸商人勢力大幅衰退，本地商人經營的茶館迅速增加。參見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編，《臺灣烏龍茶ノ概況並同茶金融上ノ沿革》（臺北：該課，1912），頁 28-29；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臺北）17: 2（2010 年 6 月），頁 24。

⁴⁶ 〈法籍陳和成誣控巖泉茶號按照法例賠償名譽並請法使銷案由（1906 年 2 月 12 日）〉，《地方交涉／廣東、雲南、福建中法交涉：法籍陳和成誣控巖泉茶號》，「外務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2-09-006-06-001。

⁴⁷ 〈法籍陳和成誣控巖泉茶號按照法例賠償名譽並請法使銷案由（1906 年 2 月 12 日）〉，館藏號：02-09-006-06-001。

法屬布爾邦島、古巴、秘魯、英屬圭亞那、舊金山等地。⁴⁸ 而從廈門前往英屬海峽殖民地的移民勞工人流從未間斷，估計每年不下 3,000 人。⁴⁹ 1860 年，〈中英北京條約〉將英國招工權利合法化，⁵⁰ 加上東南亞的錫礦業和煙草、可可等熱帶經濟作物種植業的興起，因此對華工需求更大，至 1890 年遷移人數累計達 39 萬人。⁵¹ 隨華工出洋而來的，是龐大的僑匯商機，據不完全統計，1871-1949 年間，僑匯總數達 15.3 億元。⁵² 而萬寶源號與萬協和號的開設，或許便是著眼於僑匯所帶來的利益，除此之外，也藉著在新加坡分棧之便，代巖泉號銷售茶葉。

萬寶源號的三位股東當中，其中兩人具有深厚的政治經濟背景。當事⁵³ 陳炳煌，字星耀，福建海澄人，1897 年取得廣東候補知府官銜。⁵⁴ 其父是越南華僑陳再安，在堤岸經營輾米廠累積巨富，是海澄地方望族。⁵⁵ 近代華人移居越南主要有兩次大規模的行動，一為明亡清興之際，大量的官民隨著政權易鼎而南遷越南，順化阮氏政權予以收容，並允許他們建立特殊的村社，爾後被稱為「明香」或「明鄉」。⁵⁶ 第二次則是 1860-1880 年代，因著清帝國在鴉片戰爭後國內情勢複雜，加上太平天國的動亂帶來嚴重的破壞，成為近代華人移居越南的第二個高峰期，⁵⁷ 相對於十七世紀移居的「明鄉」，此時的華人被稱為「新客」。由於陳炳煌家族仍與海澄原鄉有相當密切的互動，因此可能屬於第二高峰期移居越南的新客華人。

⁴⁸ 戴一峰，〈廈門開埠初期華工出國人數〉，《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福州）1984: 3，頁 73-74。

⁴⁹ 陳翰笙主編，盧文迪、陳澤憲、彭家禮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四輯：關於華工出國的中外綜合性著作》（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512。

⁵⁰ 〈中英北京條約〉，1860 年（咸豐 10 年）10 月 24 日，第五款議定：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併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

⁵¹ 戴一峰，〈閩南海外移民與近代廈門興衰〉，《二十一世紀》（香港）35（1996 年 6 月），頁 49。

⁵² 戴一峰，〈閩南海外移民與近代廈門興衰〉，頁 51。

⁵³ 當事即為商號主事者，商號所屬國籍隨當事之國籍而變。

⁵⁴ 關於陳炳煌取得官職的方式，未能找到直接的史料證明其官職來源。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二不法拘禁引取方等二關之在廈領事外一名卜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的記載，以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法籍陳和成誣控巖泉茶號按照法例賠償名譽並請法使銷案由（1906 年 2 月 12 日）〉之林謀昌秉文，皆稱陳炳煌為海澄縣舉人，廣東候補知府。然按照清代科舉制度，舉人無法取得候補知府的資格，因此推論可能是透過捐官取得。

⁵⁵ 周翠蓉，〈淺談閩南華僑建築藝術：以廈門蓮塘別墅為例〉，《南方文物》（南昌）2013: 2，頁 188。

⁵⁶ 李白茵，〈越南華僑與華人〉（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頁 11。

⁵⁷ 龍永行，〈17-19 世紀越南華僑的移居活動與影響〉，《東南亞研究》（廣東）1997: 6，頁 26-27。

移居越南的華人主要有從事礦業開採工作的華工，以及從事米穀貿易的華商。在法國殖民統治期間，越南農產品出口中，大米占其出口總額的 65.1%，而堤岸的華商則在米穀貿易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1830 年代堤岸就有一百多家華人經營的碾米廠與磨米公司，陳炳煌家族的碾米廠很可能就是這個時期在堤岸發展的華商之一。⁵⁸ 1860 年占領南圻後，法國以為直轄殖民地，於 1862 年訂立「華僑居留南圻律例」，凡華僑在西貢入口者，須由本幫長審查認可，或由西貢水上公安局之許可，始准登陸。西貢堤岸之華僑與各外國僑民受同等待遇，明鄉人的法律地位則一如越人，惟須照一般華僑另入冊籍。⁵⁹ 在這樣的法律規定下，明鄉人等同取得法國籍身分，然而不論是「明鄉」或「新客」，法國殖民政府都採取登記管理制度，也因此有部分新客華人藉此成為法籍華人。

林維源（1838-1905），字時甫，號罔脚，臺北板橋人，不僅是板橋林家在臺灣的第三世領導人，也透過捐官和公共事務參與，對臺灣的近代化產生重要影響。⁶⁰ 尤其劉銘傳推動新政時期受到倚重，他在北臺山區的開發與撫墾扮演重要的角色，因而提昇了林家的政治經濟地位，成為臺灣首富，也由於開發山區而涉足茶業，成為當時北臺最大的茶商。⁶¹ 1895 年林維源率族內渡，定居廈門鼓浪嶼，⁶² 而投資匯單館與錢莊，是板橋林家的經營方法之一，1895 年林維源甚至攜帶佛銀 7 百萬圓到廈門從事投資。⁶³ 萬寶源號擁有與越南堤岸、新加坡的聯繫，自然是林維源投資的目標之一。然在三位股東當中，顏汝猷的生平則尋找不到相關資訊，但從資料上可以看到顏與陳家的互動親密，應與陳炳煌關係密切。

萬寶源號於 1901 年開始營業，以陳炳煌為當事；而在新加坡所設分棧萬協和號，則以顏汝猷為當事。1903 年，陳炳煌聘僱來自新加坡的英籍華人江宗添⁶⁴

⁵⁸ 李白茵，《越南華僑與華人》，頁 20。

⁵⁹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越南華僑志》（臺北：該會，1958），頁 209-211。

⁶⁰ 許雲姬，〈話說板橋林家：林本源家的歷史〉，《國史研究通訊》（臺北）2（2012 年 6 月），頁 10-16。

⁶¹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臺北）2: 1（1995 年 6 月），頁 5-49。

⁶² 廈門市修志局纂修，《民國廈門市志》，卷 31：貨殖傳，頁 667。

⁶³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頁 24。

⁶⁴ 村上衛引用 FO228/1497 Enclosure No. 1 in Houser to Satow, No. 11, Sep. 28, 1903（〈1903 年中駐廈門英國領事館登錄英籍華人記錄〉）中，江宗添的出生地登記為緬甸。參見村上衛，〈清末廈門における英籍華人問題〉，收於森時彥編，《20 世紀中国の社会システム》（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09），頁 171。

代理廈門萬寶源號事務，因此萬寶源號改稱英商。但江宗添不久後便離職，陳炳煌便以同鄉的廩生余漸達來取代。⁶⁵

然而萬寶源號的經營不甚理想，其中影響最大的，便是萬協和號的倒閉。萬協和號受余漸達與顏汝猷在經營理念上有所衝突影響，經營不利因而解散。⁶⁶ 為彌補因萬協和號解散所導致的虧損，陳炳煌要求股東林維源按股均攤，但林維源不願意，雙方因此在 1905 年（光緒 31 年）春天相互興訟。⁶⁷ 雖然陳家是海澄望族，但父兄皆著重商賈，僅有陳炳煌具廣東候補知府的官銜；相對於陳家，板橋林家盛業大，曾多次捐助清廷辦理各項賑災、救助與建設事務，在臺灣就已被賦予太常寺少卿，⁶⁸ 1905 年林維源更受清廷委任福建商務大臣，並給予二品侍郎銜。同年，他擬投資創辦福建銀行，⁶⁹ 其聲望與地位極高，兩邊的政經地位高下立見。為扭轉政治地位上的弱勢，陳炳煌再度將萬寶源號當事從余漸達換成法籍的陳和成，希望借「洋勢」與林維源抗衡。⁷⁰

陳和成是陳炳煌六弟，他繼承父親在越南的事業，擔任堤岸萬順安、萬裕源兩大磨米公司的總理，⁷¹ 其中萬順安在當時號稱是「東方最大的碾米廠」。⁷² 因著陳和成的法籍華人身分，萬寶源號也隨之轉為「法商」。從華商轉為英商，最後又變成法商，萬寶源號國籍轉換頻繁，因此在廈門當地有「開號未及五年，隸籍忽更三國」的說法流傳開來。⁷³

另一方面，隨著萬協和號的倒閉，林敦巖決定解除與萬寶源號的契約關係，為此請顏汝猷結算新加坡與廈門兩地的帳目。怎知萬寶源號不但不肯結清帳款，

⁶⁵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二不法拘禁引取方等二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⁶⁶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二不法拘禁引取方等二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⁶⁷ 〈法籍陳和成誣控巖泉茶號按照法例賠償名譽並請法使銷案由（1906 年 2 月 12 日）〉，館藏號：02-09-006-06-001。

⁶⁸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頁 23。

⁶⁹ 菅野正，〈林維源的福建勸業銀行設立計畫をめぐる〉，《奈良史学》（奈良）10（1992 年 12 月），頁 77-96。

⁷⁰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二不法拘禁引取方等二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⁷¹ 嚴璩、恩慶，《越南游歷記》（鉛印本，1905），頁 42。

⁷² 李塔娜，〈尋找法屬越南南方的華人米商〉，《南方華裔研究》（坎培拉）4（2010 年），頁 190。

⁷³ 〈廈門林謀昌被捕事件（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1 月 11 日，第 5 版。

還先發制人的在 1905 年 6 月間，以陳和成的名義，稟請法國駐廈門領事照會廈門海防同知黃遵楷，⁷⁴ 聲稱林敦巖積欠法商萬寶源號 1 萬餘兩，請廈防廳協助查封其家產。⁷⁵ 為了加強其可信度，萬寶源號還商請廈門士紳陳綱⁷⁶ 為之關說。⁷⁷ 陳綱是菲律賓歸國華商，1898 年（光緒 24 年）中進士，是時擔任廈門商務總會⁷⁸ 協理，在廈門的政經界頗有聲望。1905 年的抵制美貨活動中，他任廈門反美拒約會會長，與當時初任廈門海防同知的黃遵楷同一陣線。

因此黃遵楷採信萬寶源號的說詞，不待調查便先派人將巖泉號所有外洋預定的茶葉一併扣留，又函囑安溪知縣到林敦巖家中盤查。⁷⁹ 不堪其擾的林敦巖只得出訴，並將雙方契約呈驗，言明沒有與陳和成交涉債項，因此希望將巖泉號與萬寶源號雙方的債款移請廈門商務總會臺帳會算。1903 年 11 月 24 日清政府頒行《商會簡明章程二十六條》，諭令各省設立商會，賦予商會有獨立調解和仲裁華商之間及中外商人之間商事糾紛的職責和權利。⁸⁰ 在傳統行政官衙審理之外，此時的商事糾紛與商業訴訟首先在商會處理，無法協調或繞開商會的糾紛，才訴至官府，

⁷⁴ 黃遵楷，廣東舉人，1905 年（光緒 31 年）任廈門海防同知。參見廈門市修志局纂修，《民國廈門市志》，卷 11：職官志，頁 225。

⁷⁵ 〈法籍陳和成誣控巖泉茶號按照法例賠償名譽並請法使銷案由（1906 年 2 月 12 日）〉，館藏號：02-09-006-06-001。

⁷⁶ 陳綱（1871-1910），字子顯，清代同安縣廈門仙樂人，陳謙善之子。生於菲律賓，回國受學於王桂庭、葉濂卿。1894 年（光緒 20 年）領鄉薦，1898 年（光緒 24 年）進士，曾任廈門商務總會協理、廈門反美拒約會會長，後任清朝駐菲律賓領事。參見廈門市修志局纂修，《民國廈門市志》，卷 13：人文志，頁 316；何思兵，〈菲律賓華僑與十九世紀的中菲關係：清廷在菲設領的交涉與華社利益集團之間的衝突〉，《海外華人研究通訊》（香港）新 22（2007 年 2 月），下載日期：2017 年 7 月 5 日，網址：<http://coc.lib.cuhk.edu.hk/newsletter/newocs22.htm>。

⁷⁷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二不法拘禁引取方等二關之在廈領事外一名卜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⁷⁸ 在商部的要求下，廈門商務總會根據《奏定商會簡明章程》於 1904 年成立，商部原內定林維源出任總理，但任命令未下，維源病逝，改派其家嗣林爾嘉任首屆總理，陳綱為協理。參見廈門總商會、廈門市檔案館編，《廈門商會檔案史料選編》（廈門：鷺江出版社，1993）。

⁷⁹ 〈法籍陳和成誣控巖泉茶號按照法例賠償名譽並請法使銷案由（1906 年 2 月 12 日）〉，館藏號：02-09-006-06-001。

⁸⁰ 《商會簡明章程二十六條》第 16 條規定：「華洋商遇有交涉齟齬，商會應令兩造各舉公正人一人，秉公理處，即酌行剖斷，如未能允洽，再由兩造公正人合舉眾望夙著者一人，從中裁判。其有兩造情事商會未及周悉，業經具控該地方官或該管領事者，即聽兩造自便。設該地方官、領事等判斷未盡公允，仍准被屈人告知商會代為伸理。案情較重者，由總理稟呈本部，當會同外務部辦理。」各地商會相關處理的形式與程序各有差異。關於商會處理商業糾紛的形式，可參見虞和平，〈清末民初商會的商事仲裁制度建設〉，《學術月刊》（上海）2004：4，頁 85-95；范金民、姚暘、倪毅，〈明清商事糾紛與商業訴訟〉（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7），頁 193-288。

或在官府受理後，先移文相應的商會處理。⁸¹然黃遵楷卻不允許林敦巖之請，林氏只得改向興泉永道臺衙門上控，希望廈防廳能秉公覆審，但此舉依舊遭到駁回。在地方的幾番出訴上控受阻後，林敦巖決定直接前往北京商部衙門上控。京控行動終於獲得商部受理，由商部大臣慶貞親王載振電飭興泉永道姚文倬，要求該案應會同廈門商務總會召賬會算。⁸²

正當案件出現轉機之際，卻傳來不幸的消息，1905年10月間林敦巖在廈門忽然患病逝世。這樣的突發事件讓萬寶源號有機可趁，陳和成請求法國駐廈門領事 A. J. M. Fanque（福格）向廈防廳發出數次通牒，要求清政府應質訊林敦巖之子林謀昌。但林敦巖之妻林黃氏訴稱林謀昌人在臺灣，無法前往應訊。受到法方的壓力，廈防廳批要求林黃氏應儘速將林謀昌找來廈門對訊。林謀昌在收到父親林敦巖的死訊後，申請了赴廈門的旅券，⁸³於12月26日抵達為父奔喪，並持父親授予的家產遺囑，前往日本駐廈門領事館索取證明文件，申請將「巖泉號」隨林謀昌轉為「日本商巖泉洋行」。恰巧遇到廈防廳前來催訊，林謀昌將此事向領事上野專一稟明，領事告知該糾紛與林父有關，但因林敦巖未入臺灣籍，因此言明未便干涉，並建議林謀昌作為林敦巖的代理人，應自行出訴即可。⁸⁴

於是隔年（1906）1月15日，林謀昌向廈防廳對訊。對訊過程中他自述為巖泉號代理人林謀昌，這是他第一次與清朝官吏交涉。廈防廳依照先前商部的要求，照請商會評議並要求雙方將相關簿據、約據當堂察訊。經過三天的評議，評議員確認根據契約，巖泉號是與清國商萬寶源號來往，而不是法商萬寶源號。在萬寶源號股東互控案中，於商會會算時，陳炳煌就曾表明顏汝猷是股東兼正當事，而陳、顏兩人皆是清國人。但在這次評議的過程中，與巖泉號訂約的陳炳煌、顏汝猷皆未到局，僅由陳和成與余漸逵出面，雙方各執一詞，最後交涉沒有達成共識，林謀昌只好向北京外務部上稟，期望外務部能照會駐京法國公使轉飭廈門法領事

⁸¹ 范金氏、姚暘、倪毅，《明清商事糾紛與商業訴訟》，頁4。

⁸²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二不法拘禁引取方等二關之在廈領事外一名卜再三往復ノ件〉（1907年2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⁸³ 〈1905年10至12月臺灣總督府各州廳旅券發行簿〉，「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T1011_01_28，下載日期：2017年4月12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84395。

⁸⁴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二不法拘禁引取方等二關之在廈領事外一名卜再三往復ノ件〉（1907年2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先行銷案，並按照法國名譽賠償律向陳和成求償。⁸⁵

在這次的上稟中，林謀昌自稱遭到萬寶源號「恃籍誣控、顛倒冤陷」，並說自己「在臺北經營，雖不得不廁日籍……」以此表明自己雖有臺灣籍民身分，卻沒有透過要求日方照會的方式向官府施壓，以此凸顯萬寶源號轉籍「藉外人勢力以自辱同胞」的不正當，文末更請商部照會駐京法國公使 Georges Dubail（呂班）轉飭廈門法領事銷案，並要求依照法國名譽賠償律懲罰對他誣控的法籍華人陳和成。⁸⁶ 1906年2月間，該案在廈門商會歷經七次的評議，最終商會判斷係林敦巖已於1904年（光緒30年）結帳，總計欠萬寶源號4千餘圓，萬協和號則於隔年（1905）結帳，總計欠林敦巖5千餘圓。兩相對抵後，萬寶源號仍應找還林敦巖1千餘圓。整起會算經商會會員及總理林爾嘉、⁸⁷ 協理邱曾瓊畫押後牒報北京商部，再由商部通知興泉永道照案判結。但萬寶源號卻在此時辯稱與萬協和號無關，且萬協和號當事顏汝猷已畏罪潛逃，無從質對。在關鍵人士失聯的情形下，廈防廳認定這件商業糾紛案暫時擱置。林謀昌為維持巖泉號的生意，便前往安溪購茶。⁸⁸

林敦巖從安溪到廈門投入茶葉貿易工作，後來又隨著茶葉貿易轉向，轉往臺灣發展，進而將事業版圖擴展至新加坡。萬寶源號背後的海澄陳家從堤岸的稻米貿易起家，至陳炳煌兄弟時，看見僑匯的商機，結合板橋林家林維源的資本開設萬寶源號從事匯兌。巖泉號與萬寶源號的經營者都洞悉新的遊戲規則，也懂得利用自身優勢，透過跨國商業貿易累積財富，也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雙方展開貿易上的合作關係。當雙方合作關係破裂後，萬寶源號透過國籍轉移，以及在地政商網絡，試圖在此商業糾紛中取得優勢。而林敦巖則透過司法途徑，不斷上控來維護自身的權益。在他過世後，接手巖泉號的林謀昌延續父親的策略堅持透過商

⁸⁵ 〈法籍陳和成誣控巖泉茶號按照法例賠償名譽並請法使銷案由（1906年2月12日）〉，館藏號：02-09-006-06-001。

⁸⁶ 〈法籍陳和成誣控巖泉茶號按照法例賠償名譽並請法使銷案由（1906年2月12日）〉，館藏號：02-09-006-06-001。

⁸⁷ 林爾嘉（1875-1951），字叔臧，又作菽莊，別署百忍老人，臺北板橋人，林維源長子。少習經史，有經世之志。乙未（1895）割臺，與父親及弟妹舉族內渡，返回故鄉福建龍溪原籍，嗣定居廈門鼓浪嶼。1898年農工部保舉為四品京堂，派為廈門保商局總辦兼商務總理。參見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輯，《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頁274。

⁸⁸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二不法拘禁引取方等二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卜再三往復ノ件〉（1907年2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會會算來確認雙方的商欠狀況。從雙方的合作與糾紛，可以看到當時福建商人在商業糾紛中，一方面以政商網絡關係來強化自己的合理性，另一方面也利用國籍來護衛自己的權益。

三、林謀昌遭捕與日清交涉

1906年6月，興泉永道何成浩⁸⁹稟覆商部，顏汝猷已到案說明，但他堅稱萬協和號的帳冊仍在外洋，請求寬限一個月蒐集整理；林謀昌再向商部具稟，商部了解後催促道臺加速審理以清訟。⁹⁰6月30日晚上9點，正當林謀昌自安溪返回廈門準備訴訟時，陳和成八弟陳炳樞⁹¹帶領陳居、梁楚、周寶、陳誠等數十名官差到打棕街的巖泉商號內，將林謀昌強行押走。沿途林氏還遭到毆打與辱罵，身上的金戒指、金錶以及大洋也遭趁亂奪走。⁹²一行人將林謀昌押至興泉永道衙署接受興泉永道訊問，為避免林謀昌逃逸，還在其手腳上鐵鍊限制行動。⁹³

感到莫名其妙的林謀昌詢問何成浩為何要將他押至衙署，何氏才告訴他係因林敦巖與萬寶源號的互控案。因林敦巖已死，身為巖泉號代理人的林謀昌因此被抓來對訊。⁹⁴林謀昌反駁，作為代理人的他，每次都應召喚出面前來，請依照所提狀子調查事實真相，但陳和成不但不出面，且遠逃至國外，林謀昌卻被以權力壓制，是何道理？判官語塞，最後宣判同意保釋。但林謀昌不願被保釋，且深知身為臺灣籍民的權利，因此要求將自己送往日本領事館。判官不准其所求，遂予以監禁。⁹⁵

由於林謀昌的臺灣籍民身分，引起日本駐廈門領事上野專一關切，在事件發

⁸⁹ 何成浩，浙江仁和人，舉人，1906年（光緒32年）任福建興泉永道。參見廈門市修志局纂修，《民國廈門市志》，卷11：職官志，頁221。

⁹⁰ 〈批福建商人林謀昌稟〉，《商務官報》12（1906年6月25日），頁22。

⁹¹ 陳炳樞，海澄縣廩生。參見〈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二不法拘禁引取方等二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卜再三往復ノ件〉（1907年2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⁹² 〈林謀昌被捕事件補遺（三）〉，《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1月16日，第5版。

⁹³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二不法拘禁引取方等二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卜再三往復ノ件〉（1907年2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⁹⁴ 〈廈門排日派之舉動〉，《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8月23日，第3版。

⁹⁵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二不法拘禁引取方等二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卜再三往復ノ件〉（1907年2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生隔天便行文要求興泉永道臺何成浩應依照《馬關條約》第六款第一目⁹⁶後所簽訂的《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款⁹⁷內容處理，⁹⁸為此，他要求引渡林謀昌，但卻遭到何成浩的拒絕。⁹⁹上野領事在7月3日轉向閩浙總督崇善，請之處理，但崇善依據何道臺的報告拒絕所請，原因是何成浩認定遭到拘挈者是清國人林江樹，而非臺灣人林謀昌，因此拒絕釋放林江樹。¹⁰⁰

上野領事反駁，林謀昌與林江樹是同一人，臺灣在清治時期一人兩名相當稀鬆平常，而江樹是林謀昌幼時乳名。根據上野專一委託臺灣總督府調查的結果，林謀昌出生於1883年，為大加蚋堡艋舺龍山寺街45番住戶林俊之甥，曾在苗栗鹽務支館擔任聘雇的書記工作。況且林謀昌持有1905年12月臺北廳所核發、前往廈門的第二四九〇八號旅行券，¹⁰¹並由廈門領事館照會時任興泉永道的姚文倬，¹⁰²發給林氏遊歷泉州府一帶的地方護照，應當足以證明林謀昌是臺灣籍民身分。¹⁰³上野領事依此要求釋放林謀昌，總督崇善卻不予回電、置之不問。¹⁰⁴

在數度溝通未果的情況下，上野專一於1906年7月18日通報日本駐北京公使館處理，遂成為國際交涉案件。¹⁰⁵上野領事報告整起事件的緣由與困難，委

⁹⁶ 「見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以外，應準添設下開各處，立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參見《馬關條約》，1895年（光緒21年）5月8日，第六款第一目。

⁹⁷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當歸日本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參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1896年（光緒22年）7月21日，第二十款。

⁹⁸ 〈廈門通信 交涉要案〉，《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7月14日，第4版。

⁹⁹ 〈騷亂(6)〉(1906年11月21日)，「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C06091840800，下載日期：2017年4月12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¹⁰⁰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二不法拘禁引取方等二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年2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¹⁰¹ 〈1905年10至12月臺灣總督府各州廳旅券發行簿〉，「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T1011_01_28，下載日期：2017年4月12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84395。

¹⁰² 姚文倬，字稷臣，浙江仁和人，1891年（光緒16年）進士，1905年（光緒31年）任福建興泉永道。參見廈門市修志局纂修，《民國廈門市志》，卷11：職官志，頁221。

¹⁰³ 〈廈門通信 交涉續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8月10日，第4版。

¹⁰⁴ 〈騷亂(6)〉(1906年11月21日)，「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C06091840800，下載日期：2017年4月12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¹⁰⁵ 〈廈門通信 交涉未了〉，《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8月4日，第4版。

表一 清、日雙方談判人員表

清國	日本
興泉永道何成浩 興泉永道曾廣銓 興泉永道聶元龍	日本駐廈門領事上野專一 日本駐廈門代理領事吉田美利
閩浙總督崇善	
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	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二等通譯官高尾亨
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	日本駐北京公使林權助

說明：筆者整理。

請時任日本駐京公使林權助與清外務部交涉。¹⁰⁶ 除了要求釋放林謀昌外，並按照其所報資本金，向清政府索取損害賠償數目。¹⁰⁷ 然而至 8 月中旬，上野領事收到興泉永道將林謀昌移至別房並予以苛待的情報，便以電報通知公使館介入處理。¹⁰⁸ 北京公使館收到消息後，於同年 8 月 24 日派遣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與二等通譯官高尾亨前往外務部拜會右侍郎唐紹儀，主要為日本自中國撤軍事宜交換意見，但雙方同時就林謀昌遭捕一案進行討論，也一併談及國籍問題。唐紹儀認為林謀昌是中國人或日本人須要更仔細的調查，最後調查結果將會通知公使館。¹⁰⁹ 收到外務部的回答後，林權助指示廈門領事館，由於林謀昌案中證明林為臺灣籍民的相關證據都在領事館，因此要求代理領事吉田美利加強與道臺何成浩折衝、溝通。在廈門領事館再三嚴詞交涉下，何成浩改口，謂林江樹原為清國國民，後以狡詐手段非法取得林謀昌之臺灣籍，因而拒絕引渡該人。¹¹⁰

為增強外交施壓的力道，林權助藉著晤談日本親王訪華事務的機會，於 9 月 14 日與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討論林謀昌案。林公使對於廈門道先說林謀昌與林江樹為兩人，後又說林江樹在犯罪後甫入日本籍的反覆感到不滿，認為既然入日本籍就是日本人，應交由日本領事處理。林公使要求外務部應電飭廈門道速將林謀

¹⁰⁶ 〈騷亂(6)〉(1906年11月21日)，「國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C06091840800，下載日期：2017年4月12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¹⁰⁷ 〈廈門通信 交涉續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8月10日，第4版。

¹⁰⁸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二不法拘禁引取方等二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年2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¹⁰⁹ 〈外務部庶務司問答節略簿：日本參贊阿部守太郎與唐紹儀為臺灣和撤軍條件事會晤問答〉(光緒32年7月5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230冊，頁251-257。

¹¹⁰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二不法拘禁引取方等二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年2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昌送交日本領事，那桐則認為林謀昌犯罪在先、入籍在後，如果將他交出，恐日後華人紛紛效尤。林權助仍堅持日本籍民理應交與日本領事，並提醒此事已電達本國政府，表示該事件的嚴重性。那桐才驚覺事態嚴重，承諾會將此事轉達給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奕劻，與之商討並指派新到任的興泉永道曾廣銓與日本廈門領事商議此事。¹¹¹ 然而領命與道臺商議的吉田美利，再三以極端嚴詞逼迫交人，但何成浩毫不在乎，只留下不得要領的回答便轉任汀漳龍道臺。吉田領事只好再與新任道臺曾廣銓說明緣由並嚴厲逼迫交人，卻仍只得到拖延性的回答。¹¹²

外務部方面，那桐與奕劻商量後，決定責成地方處理，然閩浙總督崇善於9月19日回報外務部，認為將林江樹認定為林謀昌是日本領事單方面的說詞，林江樹的身分已由法國駐廈門領事 A. J. M. Fanque 確認，況且他在5月13日前就已到堂，卻從未提出籍民身分。若現在認林江樹為林謀昌，此後可能讓一般民眾因訴訟過程不如己意，就可在訴訟後找外籍領事來當護身符，因此崇善建議外務部應婉拒日本公使的要求。¹¹³ 隔日崇善再度致電外務部，稱法國駐廈門領事 A. J. M. Fanque 派電抱怨此案延宕已久，興泉永道也不嚴追，而日本領事所提出的臺灣籍民林謀昌，萬寶源號並不認識，向外務部強調不能釋放的立場。¹¹⁴ 外務部依照崇善的說法，於10月底照會日本公使，提出清國的調查結果，認定林江樹為安溪縣籍，而真正的林謀昌父親是晉江武生林夢年，據興泉永道的稟報，林夢年親自到廈門指認林江樹假冒一事。既然林江樹已確認為冒籍，自然不能以籍民身分處理。¹¹⁵ 但根據總督府的調查，興泉永道所指「林謀昌」乃是另一位同名同姓，在臺南開設福昌泰什貨洋行的「林謀昌」，與出身臺北的「林謀昌」根本不是同一人，清政府卻刻意混為一談，意圖混淆視聽。¹¹⁶

¹¹¹ 〈外務部庶務司會晤記錄：日本駐華公使與外務部大臣為臺灣和日本親王訪華事會晤問答〉（光緒32年7月26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30冊，頁261。

¹¹²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二不法拘禁引取方等二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卜再三往復ノ件〉（1907年2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¹¹³ 北平故宮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下冊，卷69，頁1335。

¹¹⁴ 北平故宮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卷69，頁1335。

¹¹⁵ 王克敏、楊毓輝編，《光緒丙午（三十二年）交涉要覽》（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下冊，卷2，頁66。

¹¹⁶ 〈林謀昌被捕事件補遺（三）〉，《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1月16日，第5版。

由於地方上領事館與道臺間的交涉幾近破裂，林權助決定從中央的外務部解決問題。經過幾番交涉後，外務部最終與林公使達成林謀昌為臺灣籍民的共識，並決議依照條約規定，將之交還日本駐廈門領事。唐紹儀在 11 月 7 日致函阿部守太郎，稱已電命閩浙總督崇善釋放林謀昌，但根據駐廈門領事的通報，林謀昌並未被釋放。這樣前後自相矛盾的舉動致使日本公使館將該文書送還，以表達不滿之意。事後外務部雖然承諾釋放林謀昌，也已飭令閩浙總督崇善，但崇善竟不願接受外務部的命令，反而嚴加命令道臺不得釋放林謀昌。林權助派公使館員前往外務部詰問會辦大臣那桐，要求解決此問題，然外務部卻以迴避態度不願處理。¹¹⁷

在清政府中央不願負責、地方堅持不肯放人的情況下，林權助決定以強硬的手段迫使道臺引渡林謀昌，便向日本負責揚子江流域、南清、臺灣警備的「南清艦隊」請求支援，派遣軍艦駛入廈門港向清政府示威與施壓。在艦隊司令武富邦鼎¹¹⁸ 指揮下，浪速級防護巡洋艦「高千穗丸」於 11 月 9 日駛入廈門港，隔日武富邦鼎向興泉永道聶元龍當面要求引渡，但道臺仍推托說，雖已收到電報，但仍有二三疑點，目前正在求證中，峻拒移交林謀昌。¹¹⁹ 為此，領事館只得以電報督促閩浙總督崇善，應依照外務部結論電訓道臺，然崇善仍堅持林江樹是清國人，日本無權干涉此案。在這樣中央與地方不同調的情況下，林權助只好再次與外務部談判要求交還林謀昌。¹²⁰

在雙重的壓力下，11 月 19 日午後，北京外務部經閩浙總督命令興泉永道將林謀昌交還日本駐廈門領事。於是日本駐廈門領事館於隔日派員前往廈防廳衙署帶回林謀昌並交換引渡文書，結束他歷時近 5 個月的牢獄生活。¹²¹ 在確認交還後，林權助當日專程前往外務部拜會那桐與唐紹儀，晤談中林公使除了確認交還事宜外，也彼此商討與該案件相關的日籍華商登記與辨別問題，且對討論專案以

¹¹⁷ 〈林謀昌事件後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1 月 28 日，第 1 版。

¹¹⁸ 武富邦鼎（1852-1931），日本海軍軍人，1905 年 1 月，在第三艦隊司令晉升為海軍少將。同年 6 月，轉任第四艦隊司令，隨後擔任第三艦隊司令（第六中隊）、南清艦隊司令。參見福川秀樹編著，《日本海軍將官辭典》（東京：芙蓉書房，2000），頁 233-234。

¹¹⁹ 〈騷亂(6)〉（1906 年 11 月 21 日），「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C06091840800，下載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¹²⁰ 〈林公使之談判〉，《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1 月 18 日，第 1 版。

¹²¹ 〈交還林謀昌真相〉，《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2 月 1 日，第 2 版。

免流弊有了初步的共識。¹²² 因林謀昌的身分認定為臺灣籍民後，該起商業糾紛的兩造皆為「外籍」，清政府無涉入之必要，以目前所見史料，也並未見到清政府後續的處置。然何成浩擔任興泉永道期間，堅稱林謀昌為冒籍，將其監禁數月，已侵害其人權。因此日本駐北京公使林權助與清國外務部交涉，勒令參撤何成浩，並請求損害賠償數萬金。¹²³ 根據《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1907年1月為此交涉賠償問題，閩浙總督崇善派員前往廈門調查，¹²⁴ 但何成浩最後並沒有遭到撤職查辦，他任職汀漳龍道臺直至辛亥革命前夕。¹²⁵

林謀昌接手商業糾紛訴訟後，案件趨於對巖泉號有利，因此萬寶源號背後的陳炳煌家族便運作地方勢力，將林氏逮捕並加以監禁。然而由於林謀昌的臺灣籍民身分，引起日本外交系統關注，認為清政府無權逮捕日本公民，因此提出外交交涉，使得原本的商業糾紛升級為國際交涉事件。日本方面認定林謀昌為臺灣籍民，要求將他交給日本領事館處理，但清政府對林氏的籍民身分有疑慮，雙方因此僵持不下。後來在日本公使館的交涉下，外務部雖然承認了林謀昌的籍民身分，但又出現清政府內部中央、地方不同調的情形，使營救林謀昌的工作受阻。日本最後動用「炮艦外交」的方式向福建地方政府施壓，才迫使清政府釋放林謀昌。

四、林謀昌案背後的權力運作與角力

自十九世紀開始，「西方勢力」在東亞政治局勢中具有相當重大的影響力。然而所謂「西方勢力」的影響，不僅僅在於軍事威脅或商貿開展，更重要的是西方的國際觀與外交體系也深深影響著東亞的國家與人民。在林謀昌案裡，可以看到國家與人民如何適應、甚至利用來自西方的「遊戲規則」，並在這規則下謀求自身的最大利益。以下從國家、地方與商人三個角度，分析林謀昌案背後的權力運作關係以及雙方的角力。

¹²² 〈外務部庶務司會晤記錄：日本駐華公使與外務部大臣等為臺灣人林謀昌一案會晤回答〉（光緒32年10月5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30冊，頁264。

¹²³ 〈鷺江雁音 林謀昌案〉，《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2月22日，第2版。

¹²⁴ 〈廈門通信 委辦交涉〉，《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1月26日，第4版。

¹²⁵ 洪卜仁主編，《廈門辛亥風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6），頁6。

中、日兩國在二十世紀初有相當不同的外交處境，日本剛經歷日俄戰爭的洗禮，其國際地位達到頂峰，在東亞的影響力已非同日而語；相對於此，清帝國經歷庚子拳亂後八國聯軍的影響，不僅國際地位低落，東南自保運動更凸顯了其中央與地方的分歧。¹²⁶ 而在日俄戰後，清帝國與日本於 1905 年簽訂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日本擴張其在中國東北之權利，如關東軍之駐屯、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之經營等。¹²⁷ 在這樣的背景下，兩國外交交涉，清政府屈居弱勢，因此外務部在交涉上無法堅持「林謀昌為清國人」的立場，甚至向日方宣稱林謀昌案「此事在交涉中不過是最小之事」，¹²⁸ 最後接受了對方的主張，將林氏認定為臺灣籍民。日本公使館則利用外交談判上的優勢，數度向清廷外務部施壓，並透過「炮艦外交」的形式，迫使清政府接受其條件，進而達到保障籍民與日本在華權益的目的。而清廷外務部也透過林謀昌案等臺灣籍民相關的問題，與日本磋商交涉，透過這些國籍問題的積累，完成 1909 年所制定的「大清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¹²⁹ 對國籍固有的認定以及入籍、出籍進行規範，一方面保障海外僑民，另一方面亦藉此處理國內假冒他國國籍等相關問題。但由於大清帝國的國籍條例承認雙重國籍，對擁有雙重國籍的國民管轄權相互衝突，因此爭議仍不斷發生。¹³⁰

在地方上，福建自甲午戰後就一直被日本視為勢力範圍，1896 年日本便取得廈門、福州等租界。當列強瓜分中國，日本也在 1898 年提出福建不得讓予他國的要求。¹³¹ 雖然隨後在美國主導的門戶開放政策下，各國放棄原本劃分的勢力範圍，但日本仍對福建情有獨鍾。1900 年，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藉庚子拳亂機會，暗中策動「廈門事件」，企圖以武力接管福建。¹³² 爾後 1902

¹²⁶ 陳博文撰，金曾澄校閱，吳敬恆、蔡元培、王岫盧主編，《中日外交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頁 28-30。

¹²⁷ 信夫清三郎編、天津社會科學院日本問題研究所譯，《日本外交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上冊，頁 344。

¹²⁸ 〈外務部庶務司會晤記錄：日本駐華公使與外務部大臣為臺灣和日本親王訪華事會晤問答〉（光緒 32 年 7 月 26 日），頁 261。

¹²⁹ 閻立，〈「大清國籍條例」の制定・施行と日本〉，頁 285-297。

¹³⁰ 王泰升，〈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20: 3（2013 年 9 月），頁 43-123。

¹³¹ 〈福建省不割讓不貸與ノ照會復〉，收於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1954），第 31 卷：第 1 冊，頁 631-641。

¹³² 梁華璜，〈臺灣總督府與廈門事件〉，《成大歷史學報》（臺南）3（1976 年 7 月），頁 103-129。

年，後藤新平又授命愛久澤直哉籌組中日合資的「三五公司」，以民營公司型態代行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而鐵路建設是其中的重要課題。¹³³

在福建的鐵路權利競爭，日本主要的對手是法國。1903年法國商人魏池出頭謀攬福建鐵路，推陳綱為總辦，¹³⁴ 1905年初，法國駐福州領事 Paul Claudel 照會閩浙總督崇善，要素福建全省路權。雖然，後來受到「收回權利」運動的影響，福建紳商欲阻止法、日介入，改以自辦鐵路方式籌建，因此同年8月，商部奏准立案成立「商辦福建全省鐵路有限公司」，公舉歸田二十餘年的前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陳寶琛為閩路總理。¹³⁵

雖然閩省鐵路自辦，但背後龐大的經濟利益仍吸引法、日設法介入。因此根據臺灣總督府的調查，廈門當地政商網絡主要形成兩股勢力，一派親日、一派親法，¹³⁶ 這也成為林謀昌案背後角力的真正關鍵。時任興泉永道的何成浩與道臺衙門總文案鄭煦便是親法派（排日派）領袖，1906年林謀昌案發生時，陳寶琛正好為了在廈門分設全閩鐵路事務所而抵廈；經由何氏引介，採用陳炳煌為議董，並令鄭煦兼管鐵路文案，於是兩人交情趨於親密，¹³⁷ 陳炳煌結合親法派的政商網絡隱然成形。順帶一提，在福建鐵路工程的角力中，因法國取得大部分的福建官紳支持，漳廈鐵路於1906年4月開始勘測路線時，聘用由法國主導的山西正太鐵路所屬法籍工程師，但隨即遭日方抗議，後來改聘中國人陳慶平為總工程師才平息爭議。¹³⁸ 由此可見，林案發生時，正是法國和日本兩方人馬在福建競逐勢力之際。

再由華商跨國商業貿易來看，廈門一直是福建地區的重要港口，早在十七世紀便發展成中國東南沿海貿易中心，是福建南部對外交通的門戶。¹³⁹ 開港後，

¹³³ 鄭政誠，〈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對福建鐵路的規劃與佈局（1898-1912）〉，《史匯》（桃園）10（2006年9月），頁1-18。

¹³⁴ 許東濤，〈清末福建商辦鐵路研究〉（蘇州：蘇州大學中國近現代史碩士論文，2007），頁7。

¹³⁵ 詹冠群，〈陳寶琛與漳廈鐵路的籌建〉，《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福州）1999：2，頁96。

¹³⁶ 〈廈門排日派之舉動〉，《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8月23日，第3版。

¹³⁷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二不法拘禁引取方等二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卜再三往復ノ件〉（1907年2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¹³⁸ 詹冠群，〈陳寶琛與漳廈鐵路的籌建〉，頁100。

¹³⁹ 戴一峰，〈閩南華僑與近代廈門城市經濟的發展〉，《華僑華人歷史研究》（北京）1994：2，頁66。

大量的華人華工從廈門出洋至世界各地，東南亞是其中重要的目的地，這些華人華工的需求也帶來華商的貿易機會。巖泉號將安溪與臺灣的烏龍茶販售至新加坡，萬寶源號則從事僑匯業務，都是在當時的背景下的最佳商業機會。

萬寶源號背後的主要股東——陳炳煌出身華商世家，其父與弟皆是越南的重要華商，從事米穀碾製與販售，累積了龐大財富，甚至回海澄大興土木。¹⁴⁰ 多元化的經營是當時華商產業的一大特色，陳家跨足匯兌業務，足見商業擴張的野心。然而商業的經營無法盡如人意，萬寶源號當事更動頻繁說明了經營上的困難，最終因商欠問題與股東林維源對簿公堂，但陳家的身分地位與林家有落差，商號主要經營者陳炳煌利用家族成員在越南經商獲得的法國國籍契機，將萬寶源號當事換成具法籍身分的胞弟陳和成，藉此轉籍法商來爭取在訴訟中的外商特權。與巖泉號的商業糾紛，或可視為陳炳煌力挽萬寶源號頹勢的最後一著棋。商業糾紛原是中外商業活動中的常見問題，然而這場華商間的商業糾紛卻因國籍和國家利益的議題介入，產生了重大變化。最後萬寶源號因林謀昌的臺灣籍民身分而失去原有的在地權力優勢，在外務部的命令下，廈門道釋放了林謀昌。

對巖泉號來說，這場商業糾紛影響深遠，從林敦巖病逝到林謀昌遭囚，歷經千辛萬苦。但從案件中，也發現林敦巖這樣一位地方上的小商人，能夠掌握市場的脈動，進行跨國的貿易。巖泉號利用萬寶源號在廈門與新加坡兩地皆有分棧的優勢，將茶葉購與其發兌，在新加坡的事業也交由萬協和號掌理，所出售之茶葉所得由巖泉號與萬協和號以約 8 比 2 的比例分帳，並透過契約文書明定彼此的責任義務。¹⁴¹ 與萬寶源號發生糾紛後，林敦巖清楚知道如何透過商會評議自保，更清楚官場的遊戲規則，當在地方上的控訴受到阻礙時，他透過上控商部來保護自己的權益。而當時年僅 23 歲的林謀昌，不但在赴廈門處理父親林敦巖的遺產與商號時，便向日本駐廈門領事館申請將「巖泉號」隨自己臺灣籍民的身分，轉為「日本商巖泉洋行」，在上稟商部的文書裡，強調自身雖為臺灣籍民身分但未透過日本照會方式向官府施壓，藉此凸顯萬寶源號透過轉籍來「藉外人勢力以自辱同胞」的不正當性。遭到逮捕後，他以不願意保釋、要求將自己送往日本領事

¹⁴⁰ 周萍，〈廈門市海滄蓮塘別墅的建築特色和價值〉，《福建文博》（福州）80（2012年9月），頁70。

¹⁴¹ 〈法籍陳和成誣控巖泉茶號按照法例賠償名譽並請法使銷案由（1906年2月12日）〉，館藏號：02-09-006-06-001。

館的行動來表明身為臺灣籍民的身分與權利。由此可以看到，這些遊走於東亞各國間的外籍華商，不但對外國籍在華從事商業活動時具有的優惠與特權有所認識外，也對國籍相關的法律內容與權利義務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因此在發生糾紛時，懂得靈活運用相關資源保障自己的權益。

由於雙方皆投身跨國貿易，相當熟習外籍華人在清帝國的特權與優勢，因此有機會選擇國籍時，皆讓部分的家人轉換其他國籍，一方面以「中國人」的身分在華從事商業活動；另一方面在對他國國籍較有利的情況下，轉以「外籍商號」或「外籍華人」的身分爭取最大利益。從林謀昌案中可以看到兩造在商業活動順遂的情況下，仍以中國籍商號活動；一旦經營出現問題、甚至商業糾紛擴大時，雙方都試圖以外籍華商的身分影響案件發展。不同的是，陳炳煌與廈門親法派的官商集團利益一致，因而在福建地方政府中發揮較大的影響力，縱使當時的廈門商務總會總理林爾嘉可能會因父親與陳氏的官司做出偏袒巖泉號的會算結果，但回到福建官署內的判斷與決策，還是偏向萬寶源號，甚至放任陳家的家人介入逮捕行動，由此可見陳家在福建的地方權力。然而當商業糾紛向上延燒成為國際交涉問題後，陳炳煌的地方政商權力運作便無法上達外務部。此時外務部正著眼於日俄戰爭後日本的撤軍交涉與滿洲善後談判，因此最後在日方交涉與砲艦威脅下，承認了林謀昌的臺灣籍民身分，並將之釋放。

五、結論

林謀昌案是清末處理國籍問題與商業糾紛中少數留下多方史料的個案，因此透過該案可看到商人如何建構跨國貿易網絡，如何將國籍作為維護自身利益的工具，也能幫助我們了解國家間如何看待國籍的問題。巖泉號在採購端順應當時茶葉的流行趨勢，在安溪與臺灣兩地收購茶葉，在銷售端也看到了南洋的華人商機，進而將茶葉鋪售至新加坡，獲得不錯的銷售成績，因此林敦巖在新加坡開設分棧，意在開拓南洋市場，但由於分棧的人事管理問題，只得轉與萬寶源號在當地的分棧萬協和號合作，希望透過其人脈網絡開創新局。殊不知海澄陳家雖然在米穀貿易上獲利頗豐，卻不擅長匯兌經營，導致萬協和號最後以倒閉收場，股東對簿公

堂，最後更為了降低損失對昔日合作商號巖泉號提出商欠的控訴。為了在訟案中取得優勢，萬寶源號改以陳家六弟陳和成為當事，藉此改籍法商，加上陳家與福建官方親法派關係密切，便透過政商權力的運作壓迫巖泉號。

為了抵抗陳家的地方權力，林敦巖上控商部，力圖扭轉局勢。然而自庚子拳亂後，清廷中央對地方的控制力已大不如前，因此雖然商部要求會同商會召賑會算，縱使會算結果也有利於巖泉號，陳家仍有效地結合地方政商勢力強押林謀昌入獄。或許林敦巖在讓林謀昌以「補編」的方式入臺灣籍時，便有意在商業活動上利用外籍華商在華的特權優勢，才讓其子成為臺灣籍民，這也意外成為扭轉整起案件的關鍵。由於林謀昌的臺灣籍民身分，引起了日本領事館關注，使商業糾紛案件轉為國際交涉事件。

傳統華商因其家族意識和地緣意識，經常以同鄉、血緣以及姻親關係建立商業網絡，¹⁴² 這樣的經營模式也常出現在華商貿易網絡中。朱德蘭之於長崎泰益號、林玉茹之於鹿港許家的研究都呈現了這樣的研究成果，¹⁴³ 而這樣的網絡模式也能在此案中巖泉號和萬寶源號個別的商號經營看到。但除此之外，雙方所建立的商業網絡則外於同鄉、血緣以及姻親關係，而是以契約方式約定彼此的權利義務關係。這樣類似今日「代理貿易」(business through agent) 的合作模式：透過處理匯兌的商號來代理海外銷售，是過去討論華人商業網絡時較少看到的。

日本對林謀昌的關注，源自於 1905 年日俄戰爭後，日本在朴資茅斯條約中取得俄國在中國東北與朝鮮的勢力並得到中國追認，逐漸轉入「列強」之林。因此對日本而言，明治維新後如何以西方規則處理對外關係，成為外務省的重要課題。甲午戰爭的勝利與簽訂馬關條約，都是保障日本在中國、甚至是國際地位的重要利益。林謀昌案不僅代表一個個案，而是全體日本國民在華的權益是否受到尊重，因此茲事體大。駐華外交人員如何在國籍糾紛中維護臺灣籍民的權益，維

¹⁴² Wellington K. K. Chan,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Firm and its Modern Reform,"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Cambridge) 56: 2 (July 1982), pp. 219-222; David Faure, "The Control of Equity in Chinese Firms within the Modern Sector from the Late Qing to the Early Republic," in Rajeswary Ampalavanar Brown, ed.,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in Asia*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p. 60-79; 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頁 155、166。

¹⁴³ 朱德蘭，《長崎華商貿易の史的研究》(東京：芙蓉書房，1997)；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頁 61-103。

繫日本在中國的尊嚴，是日本政府如此關切林謀昌案的主要原因。

中國則在經歷庚子拳亂後國際地位一落千丈，對外務部而言，如何遵循西方的規則對外交涉，在對日關係中維護國家利益，才是當要之急。林謀昌案僅是中國面對外籍華民問題的個案之一，如何清楚區分華民與臺灣籍民，並避免相同的問題再次發生，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

從林謀昌案中可清楚看到所謂的「外籍華商」利用其外國國籍的優勢，不僅透過在華領事的關切對清政府施壓，更與地方親外勢力結盟，進而在糾紛中取得上風，這些事例使外籍華商究竟如何「倚洋勢」更加清晰。此外，關於臺灣籍民的討論，本案呈現出過去研究較少提及的：日本政府如何維護臺灣籍民的權益。許雪姬曾分析 1901 年澎湖振成利號海盜案件中對清日雙方政府談判，振成利號海盜案發生於清國版圖內，日方能著力者只有透過外交談判的手段，爭取清方對臺灣籍民較高的賠償與撫卹，以拉攏臺人的信賴與好感。¹⁴⁴ 但在本案中，當時日本在福建的勢力遭到法國威脅，排日派在地方上擁有較大勢力，使臺灣籍民的權益問題不單純只是個案而已，背後隱含了日人／臺灣籍民在清國訴訟中的人身安全問題，更關係到日本政府在福建的利益，以及在華所擁有的「領事裁判權」，茲事體大，一旦退讓可能導致日方在清國的地位與利益受損。因此日方在原先的商業糾紛上採取不干涉的態度，但在林謀昌遭捕後大為轉變，不僅透過外交體系進行從地方到中央的交涉，更在最後利用「炮艦外交」的手段達到目的。此舉不僅是為了保障臺灣籍民的權益，更藉此伸張日本在華的領事裁判權。

¹⁴⁴ 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面臨的海盜問題：以澎湖振成利號為例〉，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整理組編輯，《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27-88。

引用書目

- Shanghai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1860-1948*, Tamsui, 1876.
-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1896年(光緒22年)7月21日。
- 〈中央北京條約〉, 1860年(咸豐10年)10月24日。
-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 1843年(道光23年)10月8日。
- 〈中英江寧條約〉, 1842年(道光22年)8月29日。
- 〈馬關條約〉, 1895年(光緒21年)5月8日。
- 《商務官報》
-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冊文號: 4973-14。南投: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外務部檔案」, 館藏號: 02-09-006-06-001。臺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1905年10至12月臺灣總督府各州廳旅券發行簿〉,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識別號: T1011_01_28, 下載日期: 2017年4月12日, 網址: 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84395。
- 〈騷亂(6)〉(1906年11月21日), 「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請求號: C06091840800, 下載日期: 2017年4月12日, 網址: <https://www.jacar.go.jp/>。
- 「廈門市地方志 附: 廈門舊地名索引」, 下載日期: 2016年4月5日, 網址: http://www.fzb.xm.gov.cn/dqsjk/xmsz/xmsz5/201007/t20100711_855039.htm。
- 何思兵, 〈菲律賓華僑與十九世紀的中菲關係: 清廷在非設領的交涉與華社利益集團之間的衝突〉, 《海外華人研究通訊》(香港)新22(2007年2月), 下載日期: 2017年7月5日, 網址: <http://coc.lib.cuhk.edu.hk/newsletter/newocs22.htm>。
- 中村孝志(編)
- 1988 《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奈良: 天理教道友社。
- 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
- 2002 《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 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臺北: 稻鄉出版社。
- 王克敏、楊毓輝(編)
- 1976 《光緒丙午(三十二)年交涉要覽》, 下冊。臺北: 文海出版社。
- 王泰升
- 2013 〈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 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 《臺灣史研究》(臺北)20(3): 43-123。
- 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
- 2015 《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 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臺北: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王業鍵
- 2003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 第1冊。臺北: 稻鄉出版社。

王學新（編譯）

- 2008 《日據時期籍民與南進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10 《日治時期籍民與國籍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卞鳳奎

- 2006 《日據時期臺灣籍民在大陸及東南亞活動之研究（1895-1945）》。合肥：黃山書社。

北平故宮博物院（編）

- 1970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臺北：文海出版社。

外務省（編纂）

- 1954 《日本外交文書》，第31卷：第1冊。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

村上衛

- 2009 〈清末廈門における英籍華人問題〉，收於森時彥編，《20世紀中国の社会システム》，頁143-186。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2013 《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朱德蘭

- 1997 《長崎華商貿易の史的研究》。東京：芙蓉書房。

李白茵

- 1990 《越南華僑與華人》。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李塔娜

- 2010 〈尋找法屬越南南方的華人米商〉，《南方華裔研究》（坎培拉）4：189-201。

信夫清三郎（編）、天津社會科學院日本問題研究所（譯）

- 1980 《日本外交史》，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

林玉茹

- 2006 〈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收於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頁32-5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7 〈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臺北）18(2)：61-102。
2010 〈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臺北）17(2)：1-37。

周萍

- 2012 〈廈門市海滄蓮塘別墅的建築特色和價值〉，《福建文博》（福州）80：66-71。

周翠蓉

- 2013 〈淺談閩南華僑建築藝術：以廈門蓮塘別墅為例〉，《南方文物》（南昌）2013(2)：188-190。

洪卜仁（主編）

- 2016 《廈門辛亥風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范金民、姚暘、倪毅

- 2007 《明清商事糾紛與商業訴訟》。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馬敏

- 1995 《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輯）
2003 《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
- 曹永和
2000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梁華璜
1976 〈臺灣總督府與廈門事件〉，《成大歷史學報》（臺南）3: 103-129。
- 許東濤
2007 〈清末福建商辦鐵路研究〉。蘇州：蘇州大學中國近現代史碩士論文。
- 許雪姬
2000 〈日治時期臺灣面臨的海盜問題：以澎湖振成利號為例〉，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整理組編輯，《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7-88。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12 〈話說板橋林家：林本源家的歷史〉，《國史研究通訊》（臺北）2: 10-16。
- 陳小沖（主編）
2013 《廈臺關係史料選編（1895-1945）》。北京：九州出版社。
- 陳博文（撰），金曾澄（校閱），吳敬恆、蔡元培、王岫虛（主編）
1928 《中日外交史》。上海：商務印書館。
-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30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 陳慈玉
2013 《近代中國茶葉之發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陳翰笙（主編），盧文迪、陳澤憲、彭家禮（編）
1981 《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四輯：關於華工出國的中外綜合性著作》。北京：中華書局。
- 彭思齊
2009 〈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
1958 《越南華僑志》。臺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 黃俊凌
2010 《抗戰時期福建崇安縣的臺灣籍民：心態史視域下的考察》。北京：九州出版社。
- 黃富三
1995 〈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臺北）2(1): 5-49。
- 黃嘉謨
1978 〈英人與廈門小刀會事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7: 309-354。
- 菅野正
1992 〈林維源の福建勸業銀行設立計画をめぐって〉，《奈良史学》（奈良）10: 77-96。
- 福川秀樹（編著）
2000 《日本海軍將官辭典》。東京：芙蓉書房。
- 虞和平
2004 〈清末民初商會的商事仲裁制度建設〉，《學術月刊》（上海）2004(4): 85-95。

廈門市修志局(纂修)

2000 《民國廈門市志》。上海：上海書店。

廈門總商會、廈門市檔案館(編)

1993 《廈門商會檔案史料選編》。廈門：鷺江出版社。

詹冠群

1999 〈陳寶琛與漳廈鐵路的籌建〉，《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福州)1999(2): 96-102。

葉濤

1998 〈日據臺時期閩臺貿易考略〉，《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北京)1998(1): 32-47。

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編)

1912 《臺灣烏龍茶ノ概況並同茶金融上ノ沿革》。臺北：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閻立

2012 〈「大清国籍条例」の制定・施行と日本〉，《大阪経大論集》(大阪)63(4): 283-298。

蔡曉榮

2013 《晚清華洋商事糾紛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蔡曉榮、孫寶根

2007 〈晚清華商「洋化」現象述論〉，《中國石油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青島)23(2): 63-67。

鄭政誠

2006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對福建鐵路的規劃與佈局(1898-1912)〉，《史匯》(桃園)10: 1-18。

龍永行

1997 〈17-19世紀越南華僑的移居活動與影響〉，《東南亞研究》(廣東)1997(6): 26-30。

戴一峰

1984 〈廈門開埠初期華工出國人數〉，《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福州)1984(3): 73-74。

1994 〈閩南華僑與近代廈門城市經濟的發展〉，《華僑華人歷史研究》(北京)1994(2): 66-74。

1996 〈閩南海外移民與近代廈門興衰〉，《二十一世紀》(香港)35: 47-56。

濱下武志(著)，王玉茹、趙勁松、張璋(譯)

2009 《中國、東亞與全球經濟：區域和歷史的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鍾淑敏

2000 〈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與鴉片問題〉，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23-25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4 〈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頁399-451。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臺灣籍民與臺灣華僑〉，收於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頁181-19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嚴璩、恩慶

1905 《越南游歷記》。鉛印本。

Chan, Wellington K. K. 陳錦江

1982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Firm and its Modern Reform.”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Cambridge) 56(2): 218-235.

Faure, David 科大衛

1995 “The Control of Equity in Chinese Firms within the Modern Sector from the Late Qing to the Early Republic.” In Rajeswary Ampalavanar Brown, ed.,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in Asia*, pp. 60-79.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Tseng, Lin-yi 曾齡儀

2014 “A Cross-boundary People: The Commercial Activities, Social Networks, and Travel Writings of Japanese and Taiwanese Sekimin in the Shantou Treaty Port (1895-1937).” Ph.D. diss.,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acNair, Harley Farnsworth 必亨利

1924 *The Chinese Abroad, 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ons*.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Tang, Eddie

1971 “The Status in China of Chinese British Subjects from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44-1900.”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Canberra) 3: 189-209.

Nationality Choices and Commercial Disputes between Taiwanese and Fujianese Merchants in Early 20th Century: The Case of Lin Mou-chang

Chun-tse Hsieh

ABSTRACT

Past research on *sekimin* focused mainly on government diplomacy; there has been little discussion on the commercial objectives behind nationality choices, and scarce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the trade network behind commercial disputes. Using the case of a Taiwanese *sekimin* Lin Mou-chang, this paper reviews the nationality choices and commercial disputes between Taiwanese and Fujianese merchants in early 20th century.

In 1906, Lin, who ran a firm called “Yen Quan Hao”, was arrested in Amoy because of a commercial dispute with a French firm “Wan Bao Yuan”. The dispute broke out because both firms expanded their scale of business under booming trade activities at Amoy that became a treaty port in late Qing era. The two firms sued each other under the Qing legal system. Following diplomatic mediations of both China and Japan, Lin was finally released. His case involved commercial interests of both Japanese and French governments, as well as the local politics in Fujian. In such complicated commercial setting, *sekimin* running businesses in East Asia (Japan, China, and Taiwan) had to choose or change their nationality so as to reap commercial benefits and avoid political disputes.

Keywords: Overseas Chinese, Sekimin, Chinese Merchant,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ercial Disputes